在雅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办事指南

（供高校就业机构和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1. 政策依据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

（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20号）；

（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139号）；

（四）《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雅办函﹝2014﹞83号）。

1. 补贴对象

（一）对象范围。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和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大学生创办的项目或实体；其他省内高校毕业5年、处于失业状态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在我市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办的项目或实体。创业项目包括2014年1月1日前开始、目前仍在孵化的项目。创业实体注册登记时间为2014年1月1日以后。

（二）创业项目。在校生和毕业生在我市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内创办的创业项目。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孵化地址在我市高校创业平台内；2.领办人或创业团队负责人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3.创业项目为正在孵化状态。

（三）创业实体。在校生和毕业生在我市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办的实体。具体包括：1.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2.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等方式创办的实体，如社区内从事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维修等微利的经营网点或不具备办照条件的小额经营者进行社区备案，免于工商登记，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再如自产自销农产品;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认定并正常持续经营的农业职业经理人。

（四）网店。申请补贴需满足以下5个条件：1.依托国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在此范围外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外省的电子示范企业、外国的、非法的等，均不认可。国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网站均可查询，包括B2B电子商务平台、B2C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2.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3.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4.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5.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1. 补贴标准

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校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平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学校和有关部门确认，对创业团队或项目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

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

1. 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个人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创业团队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由团队负责人以团队名义提出申请。创业实体由领办人提出申请。开办“网店”的在校大学生，应在毕业年度3月31日前申请。

（二）申请材料。由个人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本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由创业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团队负责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实体应提供以下材料：领办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实体概述，创业补贴申报表，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

（三）受理机构。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实行属地管理，由在雅高校和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其中，高校就业机构负责受理平台内创业补贴申请；在雅高校就业机构和雅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承办科室：创业指导科）共同负责初审和公示，公示在平台所属高校内进行，公示期限为7天；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负责每月集中审核一次；雅安市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拨付意见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资金计划。在雅高校于每年10月底前向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科室：就业促进科）申报下年度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使用计划，雅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上述资金纳入本地区大学生创业资金使用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计划，综合下达资金预算。省教育厅将把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

联系方式：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2360095

雅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科室：创业指导科 电话：2221341

附件：1.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

2.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计划申报表

附件1

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

（供高校使用）

申报时间： 受理人： 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入学（毕业）时间 |  | | 就读（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生就业  创业证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创业实体  （创业项目）名称 |  | | | 创业实体  （创业项目）地址 | | |  |
| 创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 员工（团队）人数 | | |  |
| 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编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户 名 | | |  |
| 账 号 | | |  |
| 创业实体  （创业项目）简介 | （可另附页） | | | | | | |
|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初审意见 | 高校意见 | | | | 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公示情况 |  | | | | | | |

附件2

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计划申报表

（供高校使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创业培训 | | 创业补贴 | | 合计（万元） |
| 人数 | 申报金额（万元） | 个数 | 申报金额（万元） |
| 计划数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科（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